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OZNER 浩澤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422,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79,8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2,2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2.70 港元，另加 1.0% 的經紀佣金、 0.003% 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的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2014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Goldman Sachs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以了解關於閣下投資股份前應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論述。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2.7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2.25港元。不論因任何理由，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70港元，連同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在最終定價時低於2.70港元，多收的款項將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更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另請參閱「包銷一協議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或購買以及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包銷」。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美籍人士的利益的方式提呈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交易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約束。發售股份僅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豁免向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購買家及根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